

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食宏观调控，编制全县粮食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提出粮食进出口计划。

（二）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牵头组织实施国家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粮食收购预案，负责救灾粮、军队用粮等政策性粮食的管理和供应；提出收购、储存、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

（三）负责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监督检查；负责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和粮食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制度的监督检查。

（四）提出全县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指导粮食产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新技术推广和粮食产业化经营；组织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拟订全县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县级储备粮行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标准，并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六）负责拟订全县粮食收购、储存、加工的网点布局规划，提出全县粮食仓储、物流建设计划，指导、协调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实施农民储存粮食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

（七）负责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协调县内粮食产销区之间的调剂、平衡和城市间的粮食调运；组织开展城市间的粮食产销合作。

（八）负责组织实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协调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改革工作。

（九）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力和义务，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5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情况如下：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生产业务股、财务审计股、企管股、人保股。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2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离退休 42 人。与 2019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3 人，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0 人，事业编制减少 3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58.01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65.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71 万元，同比减少 3%。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0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5.3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58.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0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71 万元，同比减少 3%。减少主要原因：退休 3 人，相应的工资和其他费用都减少。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5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15 万元，与上年预算 230.99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0.0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对粮食行业的安全检查。项目支出 26.86 万元，与上年预算 34.73 万元相比，同比减少 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政给单位匹配 90%，今年给单位匹配 7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58.01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231.41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6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5.3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58.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8.01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65.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5.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71 万元，同比减少 3%。其中：

1、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1.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7.09 万元增加 14.86 万

元，增加 40%。主要原因是：今年比去年多 3 人退休工资和菜款取暖费。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0.39 万元减少 2.23 万元，减少 11%。主要原因是：退休 3 人。

3、21011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0.17 万元增加 1.96 万元，增加 10%。主要原因是：退休 3 人，增加医疗费补助支出。

4、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76 万元减少 1.29 万元，减少 11%。主要原因是：退休 3 人。

5、222010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1.58 万元减少 13.14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是：退休 3 人，相应的工资和其他费用都减少。

6、222010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4.73 万元减少 7.87 万元，减少 23%。主要原因是：去年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政给单位匹配 90%，

今年给单位匹配 7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58.0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51.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63 万元、津贴补贴 42.34 万元、奖金 8.7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0.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0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0.13 万元、电费 0.80 万元、邮电费 1.35 万元、取暖费 7.4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5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4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51.95 万元、生活补助 1.8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5.73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4、项目支出 26.8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58.01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6.6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6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5.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1.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1.8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4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7.54 万元、离退休费 51.95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0.42 万元，其中：办公费 0.50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0.13 万元、电费 0.80 万元、邮电费 1.35 万元、取暖费 7.4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5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粮食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24.64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0 万元，共有车辆

1台，价值19.77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1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4.87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2021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26.86万元。项目为：粮食行业管理、指导、服务、调研、检查项目21.20万元；长期聘用专业人工工资项目5.40万元；检查粮食行业安全项目0.26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粮食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